

项目施工许可证报建人员变更的 (变更监理单位后继续扣分) 申诉证明样板

事项	符合可申诉情形		
考勤扣分	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未开工或停工的	1	未开工
		2	停工
		3	中止施工安全监督
	项目已办理安全终止监督的	4	安全终止监督
	项目施工许可注销的	5	注销
	项目施工许可证报建人员变更的	6	报建人员变更后重复扣分
		7	变更监理单位后继续扣分

一、申诉页面填报

如果你项目是变更监理单位后继续扣分的申诉情形,就填写“变更监理单位后继续扣分,20XX年XX月XX日XXX监理公司变更为XXX监理公司)”,参照以下图片填写。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企业诚信管理 > 企业申诉管理

扣分通知书编号:	通知书类别:
企业名称:	工程名称:
建设地点:	所属镇区:
施工许可证号:	执法科室: 市场监管科
记分代码:	
不良行为描述:	考勤扣分
法律(法规)依据:	
处罚依据:	
处罚处理:	
处罚分值:	
备注:	
申诉日期:	2024/3/22
* 申诉人:	张琪
* 联系电话:	13922880033
* 申诉内容:	变更监理单位后继续扣分, 2023年12月23日由XXX监理公司变更为XXX监理公司。
* 附件名称:	上传证明材料
附件名称:	
附件名称:	

保存 提交

二、提交以下格式的证明材料

(上传变更后施工许可证进行申诉, 请看清楚以下图片红色字)

中华人民共和国	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	
编号 []	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 经审查,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 准予施工。	
特发此证	
	
发证机关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20日	
	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	

建设单位			
工程名称			
建设地址			
建设规模			
合同工期		合同价格	
参建单位			
勘察单位		项目负责人	
设计单位		项目负责人	
施工单位		项目负责人	
监理单位		总监理工程师	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		

提供已变更监理单位的施工许可证

注意事项:
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于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